

文藻外語大學職工評審委員會設置要點（114學年度適用）

民國 94 年 4 月 9 日校務會議通過
民國 95 年 9 月 26 日行政會議修正通過
民國 95 年 10 月 14 日校務會議修正通過
民國 98 年 5 月 19 日行政會議修正通過
民國 98 年 6 月 27 日校務會議修正通過
民國 100 年 10 月 25 日行政會議修正通過
民國 100 年 12 月 27 日校務會議修正通過
民國 102 年 5 月 28 日行政會議修正通過
民國 102 年 11 月 5 日行政會議修正通過
民國 114 年 11 月 4 日行政會議修正通過

- 一、本校為評審職工升遷、考核、獎懲等人事相關事項，依本校組織規程第20條，特設立「文藻外語大學職工評審委員會」（以下簡稱本會）。
- 二、本會委員由下列人員組成之：
 - （一）當然委員：副校長、教務長、學務長、總務長、研發長、各學院院長、主任秘書、人事室主任、會計主任、進修推廣部主任。
 - （二）選任委員：職工代表10人，其中教學單位及工友（含技工）代表各不得少於1人。
任一性別委員應佔委員總數1/3以上。
- 三、前項當然委員依其本職進退。選任委員由職員工互選產生，其被推選之資格為本校專任職工，在該學年度結束時連續在校任職滿3年，且最近1次考核成績乙等以上者。第一級單位當選代表以1人為限，任期1年，連選得連任1次。選任委員因故出缺時，由候補委員繼任，任期至原任期屆滿之日止。
- 四、本會職掌如下：
 - （一）審議職員工之升遷、停職、免職、解聘案。
 - （二）審議職員工之考核、獎懲案。
 - （三）審議職員工之特殊表現人選推舉事項。
 - （四）認定職員工之資遣原因。
 - （五）校長交議及其他依規定應由本會審議之事項。
- 五、本委員會主席由副校長擔任，置執行秘書1人，由人事室主任兼任，負責辦理相關事宜。
- 六、本會開會時，應有委員1/2以上親自出席，方得開會；重大事件以出席委員過2/3之同意，其餘以出席委員過半數之同意，方得決議。
- 七、本會每學年至少開會1次，必要時得邀請相關人員列席說明。
- 八、本會委員審議案件，對涉及本身及三親等內人員事項時，應行迴避，且不得參予表決，對會議內容應嚴守秘密，不得洩漏。
- 九、本會決議事項，應做成紀錄並陳請校長核定後行之。
- 十、本要點未盡事宜，悉依教育部相關法令暨本校相關辦法辦理。
- 十一、本要點經行政會議通過，校長核定後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